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

被告 許瑞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01 假執行。  
0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5 法 官 李宜娟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沈玟君

12 計 算 書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5,010元	
15 合 計	5,010元	

16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 止)	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 止)	違約金 計 算
1	171,427元	114年1月17日	3.72%	114年2月17日	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前 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 期（以一個月 為一期）。
2	143,992元	114年1月17日	3.72%	114年2月17日	
3	44,128元	114年2月18日	3.72%	114年3月18日	

